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61号

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二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782289303Y

法定代表人：陈国才 身份证号码：

地 址：四川省万源市长石乡九村

我局于2023年7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二煤矿检查过程中发现，该煤矿的760副井的井口外有大量的黑色浑浊的井下废水外排至一旁的河道内，随后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煤矿负责人陈国才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因7月3至7月4日连续暴雨导致井下水位上涨，将井下的管道部分冲毁损坏，井下施工废水混入井下涌水直排至河道内，造成河道一定的污染。水污染事故发生后，该煤矿第一时间未向我局书面报告此事，也未及时按照该矿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未采取有关应急措施。以上事实，有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二煤矿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法人代表陈国才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6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其环境违法行为，对存在的环境问题立即整改落实。

2.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00（贰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0 日

